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信科技”）于2019年04月17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璧山府办发〔2015〕84号）、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黛信科技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3,000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黛信科技“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的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以现金形式拨付，黛信科技于2019年04月17日收到该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黛信科技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将专项用于黛信科技“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最终将形成长期资产，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

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07月26日、2018年0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07月25日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名称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政策，在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一定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补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7月27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7日